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73號

原告 唐丙益
唐啓華
唐啓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資晟興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鈞雅